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 有關授出貸款可能違規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豐收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向多名借款人(「該等借款人」)授予合約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數筆貸款(「授出貸款」)如下：

- (i) 向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ovial Spate Limited(兩者均由李政憲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授予合約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 (ii) 向Achieve Big Limited(由韓帥先生全資擁有)授予合約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及
- (iii) 向Depot Elite Limited(由陸昱女士全資擁有)授予合約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最近之檢討中，董事注意到授出貸款可能構成主要交易或不止於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就授出貸款訂立各份協議時可能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正在收集及評估有關資料，並就授出貸款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